关于2022固定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方案

2022年7月

前 言

固定避难场所是政府和社会应对突发性灾害事件时紧急疏散及临时安置灾民的主要场所，是加强社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提高红桥区防灾减灾能力，保护红桥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增强抵御灾害事故的整体能力，构建和谐平安红桥，结合红桥区实际情况，本次选定天津市民族中学作为本区新设固定避难场所，特制定以下建设方案。

一、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必要性

红桥区是天津市六个中心城区之一，位于天津城区西北部，全区现有商业网点星罗棋布，市场繁荣，流通活跃。辖区内有多家加油站、工贸企业、大型商场、超市、楼宇写字楼和居民住宅楼等多处人员密集场所。辖区内地下线路管网纵横交错，存在城市内涝、暴雨等自然灾害，一旦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将对红桥区造成极大破坏，产生大量需要疏散和避难的群众。因此，规划建设固定避难场所既是国家和市政府的要求，也是红桥区客观现实的需要，是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目标任务

按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求》，合理规划避难疏散场所，同时按统一规范和标准，在重要主干道、路口及应急避难场所增设明显的指示标志，划分具体功能区域，完善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设置相关应急避难疏散场所标志和标识以及增设紧急疏散路线，制定相应应急疏散预案，进一步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红桥区已经在2021年完成了一处固定避难场所（西沽公园）的设施建设，结合红桥区实际，再增设1处固定避难场所—民族中学，占地面积约39431平方米，其中有效避难面积28291平方米，可供1.4万人疏散避险。

三、固定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的原则

（一）均衡布局，就近安排。体现应急、分散、集中、有序的要求，固定避难场所距居民区直线距离1000米到1500米，步行15到20分钟内即可到达，使群众在发生突发性灾害事件时，能够安全、迅速到达避难场所。

（二）安全可靠，因地制宜，安全便捷。固定避难场所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进行改造，或与上述场所的新建紧密结合，通过增建必要的设施，使之具备避难的功能。场地的选择应尽量避开高大建筑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放点，以及其它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确保市民有安全避难的空间。应急避难场所要具备良好的疏散和进出通道，通道保障条件符合消防要求，以保证市民在实施紧急避难时能迅速到达避难场所，并方便政府组织抢险救灾、安置居民及在应急时提供各项生活及救助保障。

（三）平灾结合，综合利用。固定避难场所建设应坚持平灾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其综合利用功能，使其平时可供学生和教师学习工作等，发生灾害事故时又能成为市民紧急避难的场所。

四、规范性引用文件

（一）《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求》

（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三）《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规范》

（四）《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

（五）《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六）《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七）《无障碍设计规范》

（八）《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九）《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五、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求

结合红桥区实际情况，参照已经完成的固定避难场所建设方案，选择天津市民族中学（以下简称“民族中学”）作为红桥区固定避难场所，并制定建设方案如下：

（一）在现有的场所内，完善必要的应急避险设施，并具备固定避难场所的以下基本功能：

1. **应急管理区。**应急管理区宜利用原具有管理服务功能的建筑或区域，并应设置具备应急指挥和事务管理功能的应急指挥中心，作为收集、传达、分析各种信息，处理、组织、指挥应急避难场所内一切行动的场所。应急指挥中心应配置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和网络接口，并配备有监控和广播设备。

**实施措施：利用民族中学内闲置办公室作为应急管理区，并对管理区进行局部布局提升，设置背景墙、安装吊顶、检修线路，并购置空调、会议桌椅、摄像头、电视屏等设施，同时配置充足数量的对讲机方便应急联络。**

2. **避难宿住区。**避难宿住区是灾害发生后供避难人员满足应急生活需要和住宿的场地。应设置在便于人员安全疏散的地段，并应根据灾害环境、气候、地形地貌、基础设施配套及避难人员特点等进行布局。平时，它们是工作、学习、运动活动的场所，应急时，周边居民可在此区域或按指定位置搭建帐篷，临时居住。

**实施措施：利用民族中学内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体育馆和礼堂以及室外足球场、篮球场等处设置避难宿住区，按规范计算可容纳人数，制作相关指示标识，室外搭设帐篷、使用折叠床、枕头、毛毯、毛巾被等就寝，室内使用防潮垫、睡袋等就寝，其他生活必需品、食品采用与周边大型超市合作的形式来保障。同时配备防疫消杀物资和测温枪等物品。**

3. **应急供水系统。**应至少采用应急市政给水管网、设置应急储水装置或设置取水设施等三种方式中的两种；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储水容量不低于3天的饮用水和基本生存用水的水量之和；设置在应急避难场所内供平时使用的生活水池（箱）、消防水池（箱）可兼作避难时储水池（箱），但应具备在1天内完成系统转换及充水的措施

**实施措施：进入学校是两路供水，地下有二次供水水箱和消防水池，结合现有设施并通过采购潜水泵和水管，带水嘴的水桶，消毒净水片等实现紧急供水要求和实际饮用/使用需求。**

4. **应急排污系统。**应急避难场所可利用现有排水系统，并采用分流制，建筑物内采用污、废分流，室外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实施措施：利用学校现有排污系统进行排污。**

5. **应急供电系统。**应急避难场所的电力负荷应分别按避难时和平时用电负荷的重要性、供电连续性及中断电源后可能造成的损失或影响程度分为一级负荷、二级负荷和三级负荷；供电线路实现多路切换供电，保证紧急情况时能提供照明和其它用电；应急避难场所电气设计除应满足避难用电的需求外，还应满足平时用电的需求。供、发电设施应具备防触电、防雷击保护措施。

**实施措施：在配电室增加总配电柜，总配电柜数量需满足实际所需用电负荷；安装应急转换开关，作为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电源切换使用，并保证学校照明灯基本设施正常使用。计划配置至少1台应急发电机，发电机功率数应保障应急避险时的电力负荷满足规范要求。**

6.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应急物资储备区以及分发设施应设置在场所内相对独立地段或场所周边。固定、中心避难场所宜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库，用于储存应急物品如被服、装具、应急照明及其他必要工具等物资，应急时作为应急救灾物品储备和发放的管理用房，为灾民提供必要的救灾物资。

**实施措施：利用民族中学内选定的闲置用房，挂牌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区，购买存放帐篷、手电、扩音器、移动厕所、配电柜、垃圾袋等应急物资。**

7. **应急医疗中心。**应急医疗卫生区可设置在场所内或场所周边，也可利用应急避难场所周边的医院及医疗卫生设施进行设置，当利用周边设施时，其与避难场所的通行距离不应大于500米。

**实施措施：应急医疗卫生区主要利用附近天津市人民医院设立，距离学校五百米。学校现有医务室在C区2楼，可以进行简单应急包扎。配置诊查床、应急急救包、药品柜、医疗垃圾桶等，并安装医疗污水处理器，保障医疗污水的达标排放。**

8. **应急照明设施。**疏散照明由疏散指示、标志照明和疏散通道照明组成，相应避难房间的照度符合《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要求》。

**实施措施：购买移动应急探照灯及线盘和宿住帐篷照明灯，满足紧急情况下的应急照明。**

**9. 应急厕所**。可结合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设置固定式厕所、暗坑式厕所以及移动式厕所，宜利用场所内原有的公共厕所作为应急厕所。

**实施措施：学校目前A区、B区、C区的厕所都能正常使用。操场的厕所设施老化，不能满足应急需求，需要提升改善，修整水箱、更换便器，并增设移动卫生间，保障应急避险时的如厕需求。**

**10. 应急消防设施。**民族中学既有设施已满足固定避难场所要求，无需新增或改善。

**11. 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宜包括应急垃圾收集站、固定垃圾收集点和可移动垃圾箱。改建、扩建的应急避难场所可采用移动式应急垃圾储运设备。

**实施措施：在目前垃圾储运设施放置处进行功能提升，并配置垃圾桶和垃圾袋，以满足应急避险时的需求。**

**12. 通信及广播设施。**固定避难场所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医疗卫生区和专业救灾队伍场地与应急指挥中心之间设置相互联络的直线电话，并配置应急通信设备。

**实施措施：利用学校现有广播设备实现避难场所的通信及广播功能。**

（二）设置应急标识

建立固定避难场所，除了设置以上设施外，还应该增设应急避难指示标识。在紧急情况下，这些标识能够引导市民及时、快速、安全地到达指定位置，确保固定避难场所的高效运用。标识设置要求：

1. 在道路交叉口处设置避难场所区域位置指示牌，并指明避难场所的位置和方向；

2. 设置场所功能综合演示标识牌，标明避难场所内部各类设施位置和行走路线，说明避难场所使用规则及注意事项、责任区域的分布图、内部功能区划图和周边居民疏散路线图；

3. 各类设施入口处设置场所设施标识牌；

4. 宿住区入口处设置说明区内分区编号及位置的综合性标识；

5. 场所内通道交叉口或路边设置引导内部交通的引导性标识。

（三）应急演练

建立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固定避难场所，除具备应有的相关设施和指示标志外，还应该设置紧急疏散路线，并要制定固定避难场所启用应急预案。演练时全部展开分区，拍摄视频影片，用于日常培训和宣传，检验预案、锻炼队伍。

（四）制定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

1.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建立固定避难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固定避难场所对以下事项制定管理制度：

（1）固定避难场所及设施设备定期维护、检查及使用情况登记与备案；

（2）固定避难场所运行相关部门、单位的协作联动；

（3）基本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更新；

（4）定期向固定避难场所主管部门报告应急避难场所自查情况，协作联动保障情况，固定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物资缺损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2. 完善制度建立，对辖区内相关街道负责人及志愿者在固定避难场所进行集中式安全培训，按照疏散安置应急预案的内容，组织有关负责人、志愿者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固定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演练（应急物资分发、配备安置等内容）。